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

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以及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以及禁止获授限

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

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9月14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以及《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9月14日，同意向首次1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署
页）

张玲君

邓 辉

余新培

2012年9月14日